



税务快讯

临港 50 条意见发布 聚才引智成政策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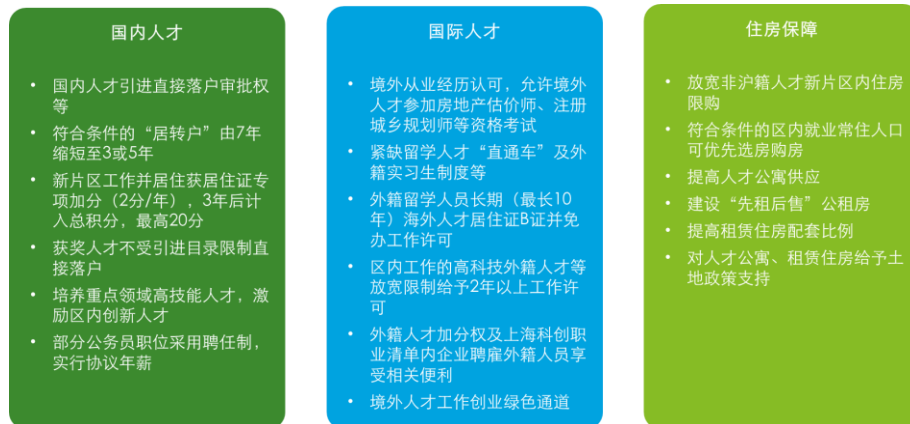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30日，上海市政府公布《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以下简称“《意见》”）。新文件包含50项支持临港建设的意见细则，聚焦新片区管理权限、专业人才、财税金融、规划土地、产业发展、人才住房保障、交通网络建设、城市综合服务等方面，努力将新片区打造成“要素资源最集聚、体制功能最完善、市场主体最活跃”的经济增长极，也为下一步具体政策的制定与出台设定了明晰的框架。《意见》将自9月1日起实施四年，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总体而言，《意见》从落实国家战略的角度出发，侧重于上海市的事权支持；明确赋予新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相关重大改革举措一般优先在临港新片区试点，同时按照“政策从优”原则确保临港新片区政策在上海市保持领先优势，并着力强化新片区开放型经济的功能集聚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国内外人才集聚，推动产城融合。

创新前行 人才领航

近年来，各地政府已愈发意识到人才优势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性。无独有偶，此次发布的《意见》亦体现了打造人才高地的政策理念，仅涉及人才环境及其住房保障的意见细则就达到18条之多，占50条意见细则中的三分之一篇幅。而且，与之前发布的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相比，《意见》在人才环境建设和人才住房保障方面所披露的若干政策细节十分具体，这表明一些相关的实施办法可能已准备充分，距离正式施行或为期不远。

除了境内人才关心的落户优惠，海外人才关注的出入境便利等措施以外，《意见》更从人才培养与引进、单位用人机制、职业资格管理、扩大住房供给等角度提供支持，为临港人才的安居乐业提供保障。在前期已经披露的人才引进措施基础上，本次《意见》明确的主要人才举措包括：



财税金融 新政在望

财税金融的支持政策是另一广受关注的领域，对于新片区的投资吸引力和发展资金保障具有积极的作用，这一部分内容涉及的《意见》条款在数量上亦仅此于人才引进部分，其重要性可见一斑。

财政支持方面，《意见》明确按照“地方财力留用、市区专项扶持”的原则，五年内新片区产生的地方收入全部用于新片区。上海市将建立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5年总计出资不少于1000亿元，统筹用于各类项目扶持，加大对研发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应用等的支持力度，对重点产业领域核心创新团队给予奖励。

税收与金融方面，《意见》基本沿用了总体方案与管理办法的政策表述。在目前已知拟实施的临港新政中，某些类似政策在国内其他区域已具备初步的先行经验，如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免税补贴制度已在珠三角地区施行，预期相关地区经验将加快“临港版本”的出台。其他一些税收或金融政策的突破亦颇具价值，如针对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投融资业务，以及金融业业务税收政策等。以近期媒体关注的离岸结算业务为例，作为对标国际先进自贸园区的一项指征，离岸业务对于自贸区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货物流与资金流的不一致，离岸贸易结算对传统的外汇、税务监管思路和实践惯例构成了一定的挑战，交易真实性判断是其中的一项监管难点。《意见》在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及支持金融机构按国际惯例对此类业务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同时，承袭了上海自贸区关于研究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这一课题。在“临港速度”的激发下，相关课题的进展值得期待。

明星产业 呼之欲出

在产业政策方面，《意见》呼应了总体方案与管理办法有关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项目优先在新片区布局，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关键功能性支撑平台，并引导重点研发机构、标准制定或检验检测机构向新片区聚集，共建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同时，有关建设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应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压缩专利审查时限等也被一并纳入《意见》。随着近期上海临港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示范区的开园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预期将有更多的智能型高端产业星聚临港。

除此以外，有关产城融合、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要求亦在《意见》中得以体现，教育、医疗、文化休闲、体育、园区建设、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也将鼓励国际优质资本和经验的进入，从而为相关投资者所关注。

结语

支持临港发展的 50 项意见细则的发布，拉开了临港加速发展的序幕，预期很快将进入各项临港新片区具体政策的密集出台期。而 50 项意见中包含专项发展资金、税收支持等在内的部分项目细则仍在抓紧研究制定中。建议投资者密切留意相关进展。

与此同时，国家在近期相继出台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以及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六个新设自贸区总体方案，为新一轮区域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更多的活力。从沿海到内陆各区域间的协同发展与良性竞争将为国内经济激发更大的动能，在此背景下的投资者更需保持全局视野和前瞻视角，准确评估各项区域政策及相关营商环境对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完善自身的商业规划。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东区领导合伙人

梁晴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政府及公共事务领导合伙人

徐祖明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政府及公共事务合伙人

严庆乐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